

ICS 67.120.30
B 50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840—2012
代替 NY/T 840—2004

绿色食品 虾

Green food—Shrimp

2012-12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840—2004《绿色食品 虾》。与 NY/T 840—2004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总砷项目改为无机砷;
- 将总汞项目改为甲基汞;
- 修改了镉的限量值;
- 将多氯联苯的限量值由 0.2 mg/kg 改为 2 mg/kg,并增加了 PCB138 和 PCB153 的限量值;
- 删除六六六、滴滴涕项目;
- 将土霉素、金霉素项目修改为土霉素、金霉素和四环素项目;
- 删除甲醛项目;
- 将呋喃唑酮项目改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;
- 增加了双甲咪项目;
- 将噻乙醇项目改为噻乙醇代谢物;
- 将噻啶酸项目改为噻啶酮类药物;
- 删除沙门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项目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、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兰兰、周德庆、张瑞玲、王轰、牟伟丽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840—2004。

绿色食品 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虾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活虾、鲜虾、速冻生虾、速冻熟虾(包括对虾科、长额虾科、褐虾科和长臂虾科各品种的虾)。冻虾的产品形式可以是冻全虾、去头虾、带尾虾和虾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 GB/T 5009.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 GB/T 5009.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GB/T 19650 动物肌肉中 47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 GB/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
 GB/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
 GB/T 22331 水产品中多氯联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 NY/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存运输规则
 SC/T 300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
 SC/T 3015 水产品中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
 SC/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
 SC/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
 SC/T 3020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
 SC/T 3113 冻虾
 SC/T 8139 渔船设施卫生基本条件
 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3—2006 水产品中敌百虫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 农业部 958 号公告—12—2007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—2—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
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—5—2008 水产品中唑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—1—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